致理科技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辦法

104.09.17　104學年度第1次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.11.23　104學年度第2次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
110.11.11　110學年度第1次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

第1條　為遵照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,使本校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　本辦法所稱之流量，係指進出（含流進與流出）本校網路封包之每秒位元組數(Bytes/sec)。

第3條　單一網路位址（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，簡稱 IP 位址）之流量管制，依使用場所區分校內單位、無線網路、宿舍及網路主機四類進行管理：

一、校內單位網路：每一 IP 位址單日流量上限為 20G bytes，流量超過上限時得立即斷網，一週內超量兩次者，停用該 IP 位址 5 個工作天。

二、無線網路：每一帳號單日流量(包含校內流量)上限為 20G bytes，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當日之使用（次日開放)。

三、宿舍網路：因本校宿舍網路由校外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（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：ISP）所提供，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 ISP 業者規定辦理。

四、網路主機：凡有專人管理與登記負責人之主機，其負責人應監測記錄主機流量狀況。流量如有異常者，即由圖書資訊處暫行管制，經查明原委後再行復用。

第4條　為維護網路安全及避免網路濫用，凡有下列危害本校網路安全之情事者，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應於發現後即封鎖其使用：

一、電腦中毒並發送病毒封包。

二、攻擊校內外主機（含掃描 port)。

三、流量異常，影響設備之正常運作者。

四、被檢舉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使用者經封鎖後須消除其危害情事，並回報本處，經本處檢測無異常後，始得解除封鎖。

第5條　非法盜用他人 IP 位址者，一經查獲，初犯者，停止其對本處所有設備之使用權三個月，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予以告誡；再犯者，送請相關單位依規定懲處。

第6條　凡因公務、教學或學術研究之特別需求，向本處提出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，得不受本辦法之拘束。

第7條　本辦法經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